*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21**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ASTRUM

副牽頭經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肇天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9.5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且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0名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 合共53名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2%)已獲配發一手股份。

-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

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再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321。

-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流動性。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9.5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a) 約3.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6%)將用於添置與本公司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b) 約34.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94%)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本公司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c) 約3.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26%)將用於與本公司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及

(d) 餘下結餘約8.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本公司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配售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0名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合共53名承配人(佔承配人總數約48.2%)已獲配發一手股份。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9,730,000	14.9%	3.72%
5大承配人	95,630,000	47.8%	11.95%
10大承配人	142,040,000	71.0%	17.76%
25大承配人	196,070,000	98.0%	24.51%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	53
10,001股至100,000股	15
100,001股至1,000,000股	21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6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9
10,000,001股及以上	6
總計：	110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再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流動性。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所支付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配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務請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認購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321。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作出適當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瑣女士、嚴建平先生及何焯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